横峰县财政局文件

横财购罚字〔2024〕3号

横峰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上饶市开展的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组发现你单位2022年开展的横峰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BTSR2022--039）存在违法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法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

1.你单位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内容与第一预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不相符，且合同中的付款方式同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不一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2.你单位未按照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超期限未支付采购资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上述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和佐证材料为证。本机关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合并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横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横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饶财购〔2024〕1号），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修复告知书、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附件：1.横峰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2.“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3.“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横峰县财政局

2024年7月1日

横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附件1

横峰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于2024年7月1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横财购罚字〔2024〕3号。

根据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要求，行政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后，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及时消除不良影响。你方失信行为属于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可于☑3个月/□12个月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流程详见说明）。市、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7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复审、终审，办理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横峰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793-5789279

日　期：2024年7月1日

附件2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材料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意事项：1.应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委托书模板。2.委托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应为当前行政处罚信息。3委托书中代办人应 为系统提交的代办人。4.委托书落款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材料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 修复申请表》（如行政处罚机关未开具罚款收据发票，企业可提供附 件4作为佐证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1.材料应清晰完整，填写规范，勾选正确可供核查。2.已履行义务与处罚内容应一致。3.处罚内容有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4.履行处罚义务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5.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相关证明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

材料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注意事项：1.应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2.承诺书落款须加盖企业公章。3.承诺书所填对应失信主体信息 内容应准确（处罚文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4.承诺作出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其他注意事项：如受理地点选择有误，或该申请属于异议申诉范畴，或该处罚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不予受理。

附件3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办人姓名
（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td><td></td><td>经办人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政处罚机关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7">行政处罚机关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
履行情况</td><td rowspan="2">缴纳罚款情况</td><td colspan="2">□有罚款　　□已缴纳　/□未缴纳</td></tr>
<tr><td colspan="2">□无罚款</td></tr>
<tr><td rowspan="2">整改情况</td><td colspan="2">□有整改要求□已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td></tr>
<tr><td colspan="2">□无整改要求</td></tr>
<tr><td rowspan="2">处罚决定书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td><td colspan="2">□有其他责任义务：
□已履行到位/□未履行到位</td></tr>
<tr><td colspan="2">□无其他责任义务</td></tr>
<tr><td colspan="3">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前终止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